

展示由旅館業監督發出的賓館標誌的規定的摘要說明

- (a) 賓館牌照的發牌條件之一(參閱連同牌照發出的隨文信件)，是旅館業監督發出的賓館標誌，必須時刻展示於賓館內的顯眼位置。
- (b) 顯眼位置包括“賓館正門入口以及賓館內每一個客房的房門”。
- (c) 牌照持有人必須遵守各項發牌條件，包括上文(a)段所述的條件，並留意上文(b)段的說明。
- (d) 如違反賓館牌照的發牌條件，有關人士(包括牌照持有人)即屬犯罪，可處罰款 100,000 元及監禁 2 年，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10,000 元；旅館業監督可撤銷或暫時吊銷該牌照，或拒絕將該牌照續期，或修訂或更改該牌照的條件(《旅館業條例》(第 349 章)第 21(3)(a)條及第 10(d)條)。

牌照事務處 / 民政事務總署

二零零九年九月